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要求公司报送信息的各级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其他外部单位以及在信息报送过程中能够接触、获取信息的人员。

对外报送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单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或公司在进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商务谈判、申报产品专利项目及申请相关资质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统一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对政府等外部报送等方式。

第七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经营单位在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时，应要求对方提供外部信息接收或使用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单位或部门、证件号码、联系电话、首次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经营单位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并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该接受人员需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和保密提示函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留存档。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于取得有关信息前须向公司承诺不会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会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于公司披露该信息后。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公司应在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

报送信息单位及 部门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接受信息单位及 部门		接收人姓名	
		接收人证件号码	
		接收人联系电话	
对外报送的依据		对外报送时间	
对外报送的信息 内容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核 (如需)			
	年 月 日		

保密提示函

_____:

本公司此次向贵单位/阁下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示如下：

- 1、贵单位/阁下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阁下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请相关人员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单位/阁下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单位/阁下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贵单位/阁下应将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 6、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提示。